

中国林学会文件

中林会学字〔2023〕56号

中国林学会关于开展第十四届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林学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是为纪念梁希先生于 2004 年经科技部批准而设立的，是目前我国林业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科技奖项，至今已开展 13 届。近年来，在国家林草局党组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社会影响力持续增强，在行业内外引起强烈反响，极大增强了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激励引导作用。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关于

实施激励科技创新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和中国林学会常务理事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促进林草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根据《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版）》，2023年中国林学会将开展第十四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条件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各奖项的申报应严格按照《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版）》和《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要符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中的奖励范围，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所推荐成果应至少有一年以上的实践应用。

二、申报方式与推荐渠道

（一）申报方式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由成果完成单位向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申报。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成果，原则上以专题以上为单位进行申报；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国际科技合作奖由中方主要合作单位进行申报。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也可以由同行院士推荐申报，需两名以上院士联名推荐。

同一年度每个项目只能申报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一个奖项；同一年度项目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只能申报梁希林业科学技

术奖的一个奖项。

(二) 推荐渠道

具备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单位有：**(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2)** 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5)** 北京林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西南林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福建农林大学；**(6)** 各有关国家级科研院所、部属高等院校；**(7)** 相关全国性社会团体。

所有申报项目须经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中国林学会，各单位推荐名额不限。为便于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两家单位经协调后，由一家单位统一负责推荐本地区的申报项目。

三、申报材料及截止日期

(一)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各奖项均网上在线申报，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经推荐单位同意推荐的项目，须按申报流程从网上注册、申报，网址：<http://pj.fhui.org>。请认真填写《推荐书》。所有的附件材料均以PDF格式（附件主要包括查新报告、应用证明、获奖情况、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等）上传至申报系统。

(二)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经合作单位同意推荐后,须从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材料,完成后直接从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并将系统生成的申报材料盖章后直接提交至中国林学会。

(三) 每个项目纸质材料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寄送一份至中国林学会。提交至中国林学会的纸质报奖材料无论是否获奖均不予退还。

(四)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请第一完成人签字后附在“推荐书”后“附件材料”前。

(五)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将推荐材料(网上申报和纸质版)统一报送至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林学会学术部),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流程

(一) 系统申报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评奖系统将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放,请将前期准备好的推荐书及附件材料认真细致的按要求填入系统,获推荐单位同意推荐后,形成 PDF 版盖章后提交至推荐单位(院士联名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提交至中国林学会)。

(二) 推荐单位报送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同意推荐但材料有误或缺失的项目可以退回修改后再提交。推荐单位对同意推荐的项目审核无误后,将电子版申报材料以及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一并提

交至中国林学会学术部。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指示要求，严格遵循《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严格执行“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流程”，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地开展奖项评选工作。

（二）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真正做到了解项目、了解成果，认真负责地做好推荐工作。

（三）推荐申报的成果整体上必须是高质量的林草科技成果，同时必须具有创新性，尤其要关注成果的原创性；必须具有系统性，要注重成果的完整、严谨、科学性；必须具有实用性，拥有实际推广应用价值，在推动林草产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和乡村振兴方面能发挥积极作用。

六、其他

（一）《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与实施细则（2019修订版）》与各奖项推荐书请到中国林学会网站本通知的附件材料中下载，或者在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的“材料下载”中下载。

（二）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中国林学会学术部（100091）

联系人：王 妍，曾祥谓

电 话：010-62889059，010-62889821

传 真：010-62889819

电子信箱：liangxij@vip.126.com

附件：

1.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与实施细则(2019 修订版)
2.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模版
3.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模版
4.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模版
5.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推荐书模版
6. 承诺书



2023 年 7 月 22 日

主题词：第十四届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评选 通知

抄 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人事司、科学技术司。